

保密协议

甲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产品）及服务，在合作期间乙方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的机会；乙方清楚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会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为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切实维护甲方利益，扩大甲方市场占有率，甲乙双方基于长远利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之商业秘密系由甲方披露给乙方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的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乙方视为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本协议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原料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经验、客户名单、客户联系方式、客户需求、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其他甲方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要求保密的信息或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在此同意：

(1) 自甲乙双方开始进行合作商谈之日起,所有有关甲乙双方合作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有关生产加工的文字、图纸、信息、样品、图片、表格等商业秘密资料,乙方应安排专人妥善保管,并采取所有合理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保密信息给第三方。

(3) 除用于合作项目讨论、签订、履行与甲方的协议之用途外,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诺使用该保密信息。

(4) 乙方将保证其工作人员、顾问只可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得知甲方的资料。乙方对于在工作中可能会接触到甲方商业秘密的人员应制定相关保密制度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必须明确要求签订协议的工作人员在其离职后不得利用其专有信息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全职或兼职地受聘于、拥有、管理、经营、参与、帮助、提供咨询、控制或参与股权、或控制任何与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近似业务并且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对立关系的企业或与此类企业相关联的企业),并在离职前半年内应将其调离涉密岗位。乙方对于其工作人员在任期内和离职后因为其在乙方工作关系而泄露甲方秘密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保证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第三方产品的开发。甲方向乙方定制的产品,乙方只能供应给甲方,不得供应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甲方就定制产品向乙方披露的任何资料均属于商业秘密的范畴,乙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7) 如有泄密事故发生,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商业秘密的保密性,防止甲方商业秘密被进一步泄密。

(8) 随时接受甲方就保密信息的保密情况进行监查。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保密信息不包括乙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前提下，通过下列途径获得的信息：

- (1) 从公共领域获得的信息；
- (2) 在甲方披露该资料之前合法获得，且乙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 (4) 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 (5) 乙方依法律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向法院、仲裁庭、政府部门所披露的。但是，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立刻通知甲方，按照甲方指示执行并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且乙方应仅限于法律规定、法院、仲裁庭、政府部门命令的目的和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第四条 保密信息返还与销毁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在本协议目的范围内活动结束后或者任何时候经甲方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数据（无论是以书面、电磁记录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以及所有副本交还甲方或者在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后予以销毁。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提供已经将上述记录或数据全部归还或已销毁的书面保证。该保密信息的归还或者销毁不对本协议的期限及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产生任何影响。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以经过甲方盖章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为生产依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加工生产。乙方不得为任何假借甲方名义的单位/个人加工生产及销售，同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单位/个人的名称/姓名、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供甲方查证。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等资料生产或者按照甲方要求而设计生产的任何产品，乙方保证在未得

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不得通过销售、复制、转让、借用等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5.2 乙方按照甲方特定要求生产物料（产品）的过程中出现的不良产品，不得私自处理，必须在甲方人员在场或得到甲方授权情况下销毁并形成书面处理记录提交甲方备案。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不足人民币 20 万元或者难以确定的，最低按人民币 20 万元计算）。

第六条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否则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保密信息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开始合作磋商之日起永久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及于乙方的继受人、继任人和代理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近五年交易总额 30%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不足人民币 200 万元或者难以确定的，最低按人民币 200 万元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或终止合作。

8.2 乙方要确保其工作人员、顾问在接收使用本协议下的保密信息时，要遵守本保密协议中的规定。如果乙方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离职，乙方要确保该员工不能携带甲方的保密信息离开，否则一旦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8.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了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

付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以实体印章或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协议。

10.3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与甲方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合作。

甲方（盖章）：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